

证券代码：300466

证券简称：赛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6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 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1536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中国证监会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送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通知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并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使用期限，截止目前，标的公司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完成；同时，反馈意见的部分事项尚在落实过程中，因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拟待标的公司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完成并落实完毕全部反馈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书面材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将在2016年3月31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